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3号楼2505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并讨论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

1、推举监票人；

2、投票表决。

五、计票；

六、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部分结束。

议案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前海盈合”）签署《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设立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恒盈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600万元人民币，前海盈合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海盈合，成立于2014年07月28日，法定代表人：王韦韦；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与前海盈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天恒盈合，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收益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以有权政府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及合伙人

合伙企业名称为“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有权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前海盈合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超过48个。

2、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收益权投资等，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

3、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期投资自成立日起1年。1年期满，执行事务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1年。

（2）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经营期限。

4、认缴出资

（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首期认缴额4.04亿元。其中，公司首期认缴额为39,600万元，前海盈合首期认缴额为800万元。

（2）单个合伙人最低认缴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可按10万元整数倍递增，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决定调整此最低额度限制。

（3）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一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其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各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以上，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该范围内独立决定首次出资的具体金额。

5、投资范围及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包括：（1）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2）主要投资于与金融产业及互联网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相关的项目及具有持续盈利模式、中低风险的项目。（3）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政府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品。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对外担保，不得为所投企

业提供担保。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分配时间：投资期限届满并执行完毕后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原则：（1）除非按照协议约定，任何合伙人无权从合伙企业撤出资金或以任何方式收回实缴出资额取得分配。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分配仅按照协议的约定而做出。（2）合伙企业就每一投资项目分别计算项目投资收入和可分配收入，如该投资项目实际收益的20%应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提成（具体公式为：业绩提成=[可分配收入—投资本金]×20%）。（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进行分配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4）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将首先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提成，剩余部分应在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额总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7、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签署并经有限合伙人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天恒盈合主要投资于与金融产业及互联网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相关的项目及具有持续盈利模式、中低风险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天恒盈合，有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积累金融、互联网等行业及股权投资经验，分享金融、互联网产业及股权投资市场的高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天恒盈合主要投资于与金融产业及互联网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相关的项目及具有持续盈利模式、中低风险的项目，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大家！

2015年5月14日